

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 各專業委員會組織簡則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因應各項業務專業化、標準化、效率化，特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安控設備資安技術委員會
 - 二、安控設備介接標準委員會
 - 三、安控度量衡標準委員會
 - 四、影像深度學習技術委員會
 - 五、影像大數據應用委員會
- 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安控設備資安技術委員會
 - （一）辦理資安技術研討會及人才培訓工作。
 - （二）有關資安技術之諮商與產業技術提升。
 - （三）產業資安標準訂定與維護。
 - （四）其他產業資安相關事項處理及推廣。
 - 二、安控設備介接標準委員會
 - （一）辦理安控設備介接標準研討會及人才培訓工作。
 - （二）制定產業設備介接標準與諮商。
 - （三）產業設備介接標準維護與糾紛協調。
 - （四）其他產業設備介接標準相關事項處理及推廣。
 - 三、安控度量衡標準委員會
 - （一）安控度量衡標準資訊蒐集。
 - （二）安控產業度量衡標準之制定。
 - （三）安控度量衡標準與政府法令配合及標準推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安控度量衡標準相關事項處理及推廣。
 - 四、影像深度學習技術委員會
 - （一）辦理影像深度學習技術研討會及人才培訓工作。

- (二) 有關影像深度學習技術課程之規劃。
- (三) 產業影像深度學習技術推廣、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。
- (四) 其他產業影像深度學習相關事項處理及推廣。

五、影像大數據應用委員會

- (一) 辦理影像大數據應用研討會及人才培訓工作。
- (二) 蒐集國內外影像執法事件與法規案例。
- (三) 產業影像大數據應用技術推廣、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。
- (四) 其他產業影像大數據應用相關事項處理及推廣。

-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會員就其意願登記參加，並經各委員會議通過後擔任之，各委員會組成包括當然委員(本會顧問)及一般會員、贊助會員及學術單位等，其中，當然委員及一般會員具備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候選資格。
- 第五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、副主任委員2人，經各委員會推舉3人(正、副主任委員人選)後，送理監事會審定分任之，任期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；另主任委員得以聘任專業人士至多3人擔任委員會顧問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於每屆任期之初，由理事長邀集各委員會正、副主任委員擬定該屆工作計劃，並提該委員會議訂定執行方案，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監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、成果追蹤及相關的建議。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事務得調派本會會務人員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報請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